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20年末公司(合并)拥有总资产36.95亿元，归母净资产19.53亿元，(合并)货币资金余额14.92亿元。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，提高存量货币资金收益水平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

1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目的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3、投资方式：购买国有6大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）及10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（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）发行的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4、投资额度：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 8.5 亿元，其中母公司 2.2 亿元，达因药业 5.5 亿元，华特环保科技公司 5000 万元，华特知新材料公司 3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

5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充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

2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取一定的收益，提高整体业绩。但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投资的标的仅限于 16 家已上市全国性银行短期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、或购买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。

2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所涉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后实施，将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。

3、公司将在半年度、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在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取得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

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